

高州市人民医院废水 CODcr、总磷自动监控系统验收意见



2025 年 01 月，高州市人民医院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我单位废水 CODcr、总磷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设备安装单位（茂名市春彤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相关人员听取了我单位 CODcr、总磷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运行、联网等情况汇报，现场检查污水房及设备装置，审阅核查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CODcr、总磷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高州市人民医院于 2025 年 01 月完成了 CODcr、总磷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调试。该设施 CODcr 自动监控设备型号为：DH310C1；总磷自动监控设备型号为：DH312P1。我单位委托广东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比对验收监测报告，CODcr、总磷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完成与茂名市环境保护局信息监控公司的联网，数据稳定后于 2025 年 03 月向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提交 CODcr、总磷自动监控设备验收申请资料。CODcr、总磷自动监控设备的选型、安装、数据采集、和联网传输基本符合国家和省的要求。

二、CODcr、总磷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该自动监控设施经调试投运后，性能检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运转正常，上传数据及时，建立有相应的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制度和运行台帐。

三、验收意见

1、高州市人民医院执行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装的废水自动监控设施基本符合《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的验收条件，同意该自动监控设施通过验收。

2、继续完善自动监控系统，加强管理和维护，严格执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落实数据管理、运行台帐和质控等管理制度，做好数据溯源记录工作，确保该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转，及时准确上传数据。

验收组成员

验收日期：2025 年 01 月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总务后勤部	高州市人民医院	主任	毛吉
2	基建部	高州市人民医院	主任	廖国南
3	审计部	高州市人民医院	主任	杨志
4	账务部	高州市人民医院	干事	陈德
5	纪检监察	高州市人民医院	干事	叶林
6	总务后勤部	高州市人民医院	资产管理	梁忠
7	组员	广东江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工	李平
8	组员	茂名市普邦科技有限公司	中工	李金
9	组员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中工	关力
10	组员	高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中工	张以
11	组员	高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中工	杨剑峰